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628 号

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14230)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 据负责人称东方银座商场主烟道清洗 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由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9 月 1 日后移交北京鼎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银座主烟道清洗外包作业单位为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出示的银座 Mall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其中施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 日的安全监护人为封某愿，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的安全监护人为董某林。其中被检查单位无董某林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证信息，封某愿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作业证书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证号 T131XXXXXXXXXXXXXX，有效期为 2021-02-05 至 2027-02-04，应复审日期为 2024-02-04 前，已超过应复审日期未复审。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核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特种作业资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未提供与主烟道清洗承包单位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武宇飞 证号： 01000124070

王禹丹 证号： 0100012405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共 2 页 第 2 页